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靖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01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靖淮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雙方發生故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詎洪靖淮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鑰匙朝何任陞揮擊」補充更正為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詎洪靖淮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隨身鑰匙串自後方朝何任陞頭部揮擊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靖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洪靖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其女友沈玉華在告訴人何任陞住處留宿，於偕同沈玉華前往告訴人住處取回物品時，因告訴人未予回應，竟於告訴人欲離去之際，持隨身鑰匙串自後方朝其頭部揮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血腫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本案前經檢察官轉介至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，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，調解未果，嗣本院再行安排調解，被告遵期到場，惟告訴人未到，致雙方迄未能達成和解，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；另念及被告自警詢、偵查迄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現從事旅館櫃檯工作、須扶養母親及家境普通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之鑰匙串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且屬日常使用、價值低微而可輕易取得之物，為避免執行沒收或追徵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015號

被　　告　洪靖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靖淮與何任陞原互不相識。緣因洪靖淮之女友沈玉華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凌晨，停留在何任陞位於臺中市北區五常街之住處過夜，引發洪靖淮之不滿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洪靖淮偕同其女友前往何任陞上開住處欲取回遺留在屋內之物品時，在該址一樓處適遇何任陞，雙方發生故而發生口角爭執，詎洪靖淮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鑰匙朝何任陞揮擊，致何任陞受有頭部挫傷、血腫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何任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靖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何任陞在警詢、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及證人沈玉華在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。並有職務報告、告訴人在中國醫藥大學就診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鄭珮琪